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再字第68號

再 審 原 告 詠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孫銘中

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江宜臻、江信瑯、江信毅、森利遠實業有限公司等人間請求給付違約賠償金再審之訴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本院民國114年5月21日所為113年度上字第969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0萬元（計算式： $950,000 + 950,000 = 1,900,000$ ），應徵再審裁判費3萬5,595元，未據再審原告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444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補繳到院，逾期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之規定，認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

民事第十庭

審判長法官 邱 琦

法 官 邱靜琪

法 官 高明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

書記官 郭彥琪